

证券代码：832151

证券简称：听牧肉牛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梁应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229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大华审字[2024] 0011008913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、《股转办发【2023】130号——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工作做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1,054,644.3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,890,653.88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，具体分

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6,107,500 股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，具体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6,107,5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16,107,5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483,225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229,9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杰群、耿春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